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股東週年大會」）。

為了投票目的，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688,805,163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股份」）。此全數股份的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表決同意或反對。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沒有股份令持有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權出席及棄權表決同意。在上市規則下，本公司沒有股東被要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棄權表決。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二日之本公司通告內，本公司沒有股東陳述其企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反對或棄權表決任何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 ^{附注}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696,615,360 (99.99%)	180 (0.01%)
2.	(A) 重選陳錦艷先生為執行董事。	1,696,615,360 (99.99%)	180 (0.01%)
	(B) 重選林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96,615,360 (99.99%)	180 (0.01%)
	(C) 重選王玉琴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696,615,360 (99.99%)	180 (0.01%)
3.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696,615,360 (99.99%)	180 (0.01%)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核數師酬金。	1,696,615,360 (99.99%)	180 (0.01%)
5.	(A)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1,695,840,360 (99.95%)	775,180 (0.05%)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所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及	1,696,615,360 (99.99%)	180 (0.01%)
	(C) 待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根據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股份數目，擴大根據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1,695,840,360 (99.95%)	775,180 (0.05%)
特別決議案		贊成	反對
6.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註銷本公司之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696,615,360 (99.99%)	180 (0.01%)

附注：所有百分比以點數後兩位表示。

第一項至第五項每一項的決議案均超過 50%票數贊成，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第一項至第五項的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及不少於 75%票數贊成第六項的決議案，因此，第六項的決議案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錦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錦艷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錦艷先生及陳錦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關志輝先生、林野先生、張詩培女士及王玉琴女士。